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0214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6日

商 标

中农惠禾

申请人 李丽

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古佛村20组44号

代理机构 陕西恒旺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棉绒

第6类：普通金属合金；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；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铁路金属材料；装卸用金属吊带；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；金属环；提拉窗用金属滑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工业用切碎机（机器）；锯台（机器部件）；造纸用打浆机；印刷机；织布机卷线轴；染色机；制茶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饮料制造机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水果采摘用具（手工具）；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；鱼叉；卷发用手工具；钻头（手工具部件）；勾缝铁器；抹刀（手工具）；手动蔬菜切丝器

第9类：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；衡器；测量用链；近摄镜；比重计

第11类：面包炉；炉子（取暖器具）